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
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
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42402004320200019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众华评报字[2020]第18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孙晓莉(资产评估师)、解文政(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绪言	10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0
三、评估目的	60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0
五、价值类型	64
六、评估基准日	65
七、评估依据	65
八、评估方法	6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7
十、评估假设	89
十一、评估结论	9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9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14
资产评估明细表	1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执业过程中，评估师通过核查财务记录、权属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方式对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关注，但并不表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申报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
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
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85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计为 5,972,514.29 万元，负债合计为 3,467,53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4,980.38 万元。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比较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

条件成立前提下，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42,398.90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93,849.49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51,450.59 万元，增值率 12.36%。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一) 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 忠旺集团有 95,422.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钢结构模具附属用房	7,092.60	16
2	钢结构电泳附属用房	1,798.80	4
3	钢结构喷涂附属用房	7,016.10	19
4	钢结构库房附属用房	9,317.28	23
5	兰家厂房	64,244.73	4
6	兰家厂房附房	5,804.40	4
7	兰家门卫室	118.68	3
8	兰家水泵房	30	1
合计		95,422.59	74

2020 年 9 月 23 日，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辽宁忠旺铝业有 77,647.8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原料库一附房	9,878.64	1
2	机修分厂附房	15,150.18	1
3	3#热轧车间附房	18,990.02	1
4	3#板带精整车间附房	14,382.32	1
5	原料库二附房	19,246.73	1
合计		77,647.89	5

2020 年 9 月 25 日，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营口铝业有 669,410.7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余热热媒锅炉房及泵房一	868.60	1
2	铸造循环水一	2,750.54	1
3	铝灰处理车间	5,706.04	1
4	大门及收发室	479.52	4
5	焙烧车间二	23,626.40	2
6	汽车衡 (二)	87.56	1
7	加油站	120.06	1
8	煅烧厂房	19,640.73	4
9	综合办公楼	7,210.58	1
10	倒班宿舍一、二、三	27,380.43	1
11	活动中心	13,602.00	1
12	阳极组装厂房	30,986.14	3
13	铸造厂房	34,115.70	3
14	切棒车间 A7	86,096.00	1
15	修模车间 G5	27,897.70	1
16	反挤车间 C3	87,512.55	1
17	挤压车间 A6	88,587.76	1
18	东门岗	256.80	1
19	南门岗	72.39	1
20	北门岗	72.39	1
21	地磅房	94.00	1
22	残极冷却间二	920.29	1
23	残极冷却间四	920.29	1
24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二	2,046.65	1
25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四	2,146.60	1
26	残极冷却间三	920.29	1
27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三	2,208.57	1
28	余热蒸汽锅炉房一	503.52	1
29	电解车间二 (A-B)	89,524.91	1
30	电解车间二 (C-D)	89,524.91	1
31	综合车间	5,961.28	1
32	生产废水处理站	958.59	1
33	整流所二	10,610.00	1
34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五	639.04	1
35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七	458.09	1
36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六	458.09	1
37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八	458.09	1
38	固废处理车间	3,987.61	1
合计		669,410.71	49

2020 年 9 月 28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

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忠旺特种车有 706.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个)
1	浴室、消防泵房	706.00	2
合计		706.00	2

2020 年 9 月 25 日，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忠旺模具有 127,72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个)
1	模具厂房	90,929.00	1
2	模具生产厂房	36,798.00	1
合计		127,727.00	2

2020 年 9 月 28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 盘锦忠旺有 239,535.2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个)
1	挤压车间-A3	79,241.82	1
2	挤压车间-A5	78,368.82	1
3	D4 66KV 变电所	2,387.65	1
4	挤压车间-A4	71,684.7	1
5	E1 销售楼	7,852.26	1
合计		239,535.25	5

2019 年 12 月 2 日，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其中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挤压车间-A3、挤压车间-A4 和挤压车间-A5 于报告出具日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1,652,718.09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等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274,927,794.54	抵押借款及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19,468,266.38	查封
在建工程	748,408,547.09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8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8,204,457,326.10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 96,105,276.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因涉及诉讼被查封。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媒体报道，中国忠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被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事项提起刑事诉讼。根据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的确认，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未被送达任何与此项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的司法文书资料。

2. 2019 年 5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六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116,198,624.70 元；

（2）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116,198,624.7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 11,667,472.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裁决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3. 2019 年 7 月，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营口忠旺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56,530,594.22 元，并承担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的逾期利息 3,385,818.77 元（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合计为 59,916,412.99 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

诉，请求：

(1)判令五矿二十三冶给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五矿二十三冶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其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

(3)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五矿二十三冶承担。

4. 2018 年 11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营口忠旺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49,534,189.86 元；

(2)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的利息（以 45,073,514.9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4,174,331.2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286,343.5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上暂记至起诉之日为 4,455,344.00 元）。

2019 年 5 月 8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判令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2020 年 7 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营口忠旺败诉。营口忠旺已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二审开庭。

5. 2019 年 1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38,523,124.58 元；

(2)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38,523,124.5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 2,399,135.00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裁决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

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 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6. 2018 年 12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 判令营口铝业向其支付工程款 33,147,383.62 元；

(2) 判令营口铝业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33,147,383.6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1,868.00 元）。

2019 年 5 月 8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

(2) 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中色六冶承担。

2020 年 7 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营口忠旺败诉。营口忠旺已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二审开庭。

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暂计人民币 30,713,608.00 元；

(2)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5,667,674.00 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 裁决中色十二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损失数额暂定为 50 万元，具体赔偿数额以实际鉴定意见为准；

(2) 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十二冶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内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 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 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85 号

一、绪言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90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4212-3 房间

法定代表人：朱雷

注册资本：57,919.49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4383849X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字照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

机械电器设备；制造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字照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美元贰拾叁亿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604187670T

经营范围：生产铝型材及制品、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镁合金材料、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模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铝型材”），由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以下简称“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力旺”）共同出资设立。

1992 年 11 月 8 日，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签署了合同与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为 2,4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铝型材制品厂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威力旺以设备作价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993 年 1 月 3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

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3)4号)批准设立忠旺铝型材,并批准了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1993年1月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1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铝型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1,200.00	60.00%
香港威力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第一次增资。1993年2月22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3)35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增加至5,4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合资双方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3,000.00	60.00%
香港威力旺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993年12月9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辽市会师证字[1993]第234号),验证截至1993年12月8日,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以设备、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475.03万元,其中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以13,200 m²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633.60万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21.22%;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318.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41.43万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92.07%。

第二次增资。1994年6月10日,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1994年6月13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申请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4)94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增加至7,9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862.07万美元)。合资双方持股比例

不变。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517.24	60.00%
香港威力旺	344.83	40.00%
合计	862.07	100.00%

1995年3月3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市会师字[1995]第84号），验证截至1995年3月3日，忠旺铝型材注册资本862.07万美元，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27.7万美元。其中，铝型材制品厂已缴注册资本109.5万美元，香港威力旺已缴注册资本318.2万美元。

第三次增资。1995年6月6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增加投资438万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1,34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00万美元，合资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1995年6月12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5]65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6月16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780.00	60.00%
香港威力旺	520.00	40.00%
合计	1,300.00	100.00%

第四次增资。1995年8月28日，忠旺铝型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2,998万美元。合资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变。1996年7月12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批复《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

复》(辽市外经贸发(1996)72号),同意本次增资。1995年9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年8月13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1,798.80	60.00%
香港威力旺	1,199.20	40.00%
合计	2,998.00	100.00%

1997年12月8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市会师字[1997]第208号),验证截至1997年12月8日,忠旺铝型材注册资本2,998.00万美元,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厂房、附属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共计2,577.6万美元,其中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以厂房作价出资4,381.7万元,附属设备作价出资7,070.5万元,土地288,420 m²作价出资3,461万元,累计缴付注册资本金14,913.2万元,折合1,782.3万美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99%;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折合795.3万美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66%。

第五次增资。1998年5月18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8]63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3,548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998年5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129.00	60.00%
香港威力旺	1,419.00	40.00%
合计	3,548.00	100.00%

第六次增资。1999年7月9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3,930.5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999 年 10 月 12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资请示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9]118 号）批准本次增资。

1999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358.50	60.00%
香港威力旺	1,572.00	40.00%
合计	3,930.50	100.00%

第七次增资。2001 年 9 月 25 日，忠旺铝型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4,730.50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1 年 10 月 15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2001]129 号），批准本次增资。2001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7 月 31 日，辽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永验字[2003]06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忠旺铝型材收到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1,102.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120.33 万元。

2004 年 4 月 5 日，辽阳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忠旺铝型材收到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以设备作价 8,910.25 万元增资款，折合 1,076.52 万美元，其中 1,056.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用于出资的设备已由辽阳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阳宏盛评字[2004]第 070 号）。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香港威力旺	1,892.00	40.00%
合计	4,730.50	10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4 月 8 日，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与港隆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忠旺铝型材 4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港隆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港隆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隆实业”))。

2002 年 8 月 5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3]10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港隆实业	1,892.00	40.00%
合计	4,730.50	100.00%

名称变更

2004 年 10 月 18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4]521 号)批准本次变更。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6 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10 日，铝型材制品厂与港隆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铝型材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10%股权转让予港隆实业。

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

[2004]615 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2 日, 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360.52	49.90%
港隆实业	2,369.98	50.10%
合计	4,730.50	10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1 日, 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1%股权转让予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

同日, 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5]498 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港隆实业	1,892.00	40.00%
合计	4,730.50	100.00%

第八次增资。2007 年 4 月 20 日, 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40 亿美元, 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7 年 5 月 8 日,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7]64 号), 批准本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9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5 月 24 日, 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铝型材制品厂	8,400.00	60.00%
港隆实业	5,6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年2月28日，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2月3日，铝型材制品厂完成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港隆实业分别与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忠旺集团60.00%股权转让予忠旺香港；港隆实业将其所持忠旺集团40.00%股权转让予忠旺香港。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辽阳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港隆实业分别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17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股权转让并变更为独资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4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忠旺集团变更为外资企业事宜。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16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注册资本缴足。2008年8月12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8)第36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2日，忠旺集团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缴纳的注册资本12,728.69万元，折合美元1,853.90万元。

2009年4月2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042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2日，忠旺集团已收到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684.88万元，折合7,415.60万美元。2009年4月2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九次增资。2009年5月25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1.4亿美元增加至3.36亿美元，注册资本由1.4亿美元增加至2.38亿美元。

2009年5月27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80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6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105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16日，忠旺集团已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9,800.00万美元。

2009年6月19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23,800.00	100.00%
合计	23,800.00	100.00%

第十次增资。2009年6月9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8.76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18亿美元。

2009年6月15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1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24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112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4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18,000.00万美元。

2009年6月25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41,800.00	100.00%
合计	41,800.00	100.00%

第十一次增资。2009年6月15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13.86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88亿美元。

2009年6月17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3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26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113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17,000.00万美元。

2009年6月29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58,800.00	100.00%
合计	58,800.00	100.00%

第十二次增资。2009年6月18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18.36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38亿美元。

2009年6月22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7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29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114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9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才出资款折合15,000.00万美元。

2009年6月30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73,800.00	100.00%
合计	73,800.00	100.00%

第十三次增资。2009年6月22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23.00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亿美元。

2009年6月23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8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30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116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30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16,200.00万美元。

2009年7月1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第十四次增资。2013年12月5日，忠旺香港和忠旺集团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忠旺香港将其对忠旺集团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1,085,448,360.42元港币(折合1.4亿美元)转为对忠旺集团的股权。

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33.00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亿美元，其中，1.40亿美元为股东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同日，忠旺香港就本次增资做出股东决定。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3]131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3年12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验[2013]492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0.00 万美元。另外, 忠旺香港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 55,750.00 万元, 其中折合 9,000.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余额折合 16,834.7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113,0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0	100.00%

第十五次增资。2014 年 1 月 10 日, 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 决定增加对忠旺集团出资。同日, 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 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42.00 亿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 亿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6 号), 批准本次增资。同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7 日,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8 日, 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 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资本 22.51 亿港元, 折合 2.90 亿美元, 忠旺集团实收资本 14.2 亿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142,000.00	100.00%
合计	142,000.00	100.00%

第十六次增资。2014 年 1 月 22 日, 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 决定对忠旺集团增资。同日, 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 同意忠旺集团

投资总额增加至 50.0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 亿美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9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28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11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 194,120.00 万港元，折合 25,000.92 万美元，忠旺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16.70 亿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167,000.00	100.00%
合计	167,000.00	100.00%

第十七次增资。2014 年 11 月 11 日，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对的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56.00 亿美元，忠旺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 亿美元。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124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25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共计 12.28 亿元人民币，折合 2.00 亿美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187,000.00	100.00%
合计	187,000.00	100.00%

第十八次增资。2014 年 11 月 13 日，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对忠旺集团的投资，将忠旺集团的投资总额由 56 亿美元增加至 62.5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4 亿美元。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126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1 月 18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27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共计 13.13 亿元人民币，折合 2.14 亿美元。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208,400.00	100.00%
合计	208,400.00	100.00%

第十九次增资。2015 年 7 月 6 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66.9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3 亿美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5]61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13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1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5]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忠

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 9.12 亿元，折合 1.49 亿美元，忠旺集团实收资本 223,30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香港	223,300.00	100.00%
合计	223,300.00	100.00%

第五次股权变更。2016 年 3 月 2 日，忠旺香港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签署协议，忠旺香港以其所持忠旺集团 100%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

同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6]277 号），同意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日，商务部向忠旺精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2 日，辽宁省商务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经营范围、期限变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6]20 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2 日，忠旺集团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忠旺精制	223,300.00	100.00%
合计	223,300.00	100.00%

第二十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变更。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签署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 100,000 万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7,975 万美元；同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嘉兴力鼎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昌浩”）、淄博盈科百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百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 7,975 万美元出资额，忠旺精制向盈科百

耀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 7,975 万美元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604187670T）。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2019]2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收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缴纳的现金出资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缴纳注册资本折合 7,975 万美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231,27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207,350.00	89.65%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7,975.00	3.45%
盈科百耀	7,975.00	3.45%
力鼎昌浩	7,975.00	3.45%
合计	231,275.00	100.00%

第七次股权变更。因力鼎昌浩、盈科百耀未能按照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3 月 17 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同意将股权转回至忠旺精制名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忠旺集团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精制	223,300.00	96.55%
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7,975.00	3.45%
合 计		231,275.00	100.00%

3. 公司组织结构

生产运营部：负责忠旺集团生产任务，监督产品质量、设备运行情况等；负责忠旺集团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等；负责忠旺集团机械、设备选型、购置、安装、正常运转及维护等管理工作等；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确保安全生产等。

工程管理部：负责忠旺集团整体工程计划、监督、指导，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等。

电气动力部：负责忠旺集团动力供应的管理和调控。

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过程控制。

销售部：下设综合工业型材事业部、模板事业部、特种车辆事业部、家具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销售事业部，负责产品及市场调研，拓展市场及客户，实施销售计划，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督等。

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工艺制定、生产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等。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建设及管理，网络安全保障，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办公设备维护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忠旺集团人事制度的制定，员工录用、调配审批，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忠旺集团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

资产管理部：负责企业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产权界定与登记工作，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法务部：负责忠旺集团所有合同、协议及相关条约的修改、审批及忠旺集团权益的法律保障等。

综合行政部：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编辑公司简讯、简报或内部发行的刊物，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

审计部：负责对忠旺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独立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4.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有下设 17 家二级公司，其中 4 家为非控股公司，13 家全资；19 家三级公司，其中 13 家全资，1 家控股公司，5 家非控股公司；12 家四级公司；5 家五级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及各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级别	单位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铝型材及制品	
2	2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100%

序号	级别	单位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	3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合金棒及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100%
4	3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100%
5	3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	100%
6	4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半挂车相关业务	100%
7	4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铝制专用车相关业务	100%
8	4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专用汽车业务	100%
9	4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100%
10	3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专用汽车及挂车等业务	100%
11	3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00%
12	4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00%
13	4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00%
14	3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100%
15	3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16	3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100%
17	3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及铝型材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100%
18	3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00%
19	3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预配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	100%
20	2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21	2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22	2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存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35%
23	2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
24	3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
25	3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
26	3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
27	3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30%
28	2	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00%
29	2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铝产品及其他材料贸易业务	100%
30	2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制品技术开发业务	100%
31	3	南京中德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35%
32	2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33	3	Silver Yachts Limited (SYL-Target Company)	设计、销售超级豪华游艇，股权投资	66.67%
34	4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设计、生产超级豪华游艇	100%
35	5	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
36	5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
37	4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
38	4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销售超级豪华游艇	100%
39	4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游艇制造及销售	100%
40	5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游艇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船舶进出口	100%
41	4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销售超级豪华游艇	100%
42	2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43	3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股权投资	100%
44	4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生产、销售铝挤压产品	72.73%
45	5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投资控股	100%
46	5	ALUnna Tubes USA, Inc.	铝合金挤压产品的销售	100%

序号	级别	单位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7	2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铝制家具的制造销售	100%
48	3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研发、制作、销售；铝制品技术开发服务	100%
49	2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与维护	100%
50	2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进出口；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
51	2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7.67%
52	2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等	100%
53	2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培训	100%
54	2	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上门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1)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25613800074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游艇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65,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65,000.00	100%
	合计	2,06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149,811,343.13元，负债总额839,926,380.08元，净资产额为20,309,884,963.05元，实现营业收入336,827,624.61元，净利润-57,067,462.43元。

下设11家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

①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1668R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废旧铝灰铝渣及编织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17,573,385.04 元，负债总额 9,966,993,731.37 元，净资产额为 11,750,579,653.67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78,282,382.60 元，净利润 666,583,209.81 元。

②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忠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584151426L

经营范围：铝和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78,081,148.73 元，负债总额 2,963,523,051.05 元，净资产额为 2,214,558,097.6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38,604,934.78 元，净利润 15,315,998.29 元。

③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灯塔市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2594823126M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08,562,533.05 元，负债总额 2,185,764,370.18 元，净资产额为 1,022,798,162.87 元，实现营业收入 227,868,990.11 元，净利润 -67,946,491.12 元。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下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A.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7464767420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罐式挂车、半挂车及配件制造、销售、修

理(持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85,854.98 元,负债总额 31,690,172.09 元,净资产额为 -15,804,317.11 元,实现营业收入 512,047.50 元,净利润 -362,331.40 元。

B.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QD5M72W

经营范围:消防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铝合金商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经销;汽车(除小轿车)、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5,004,001.75 元,负债总额 668,941,820.56 元,净资产额为 -53,937,818.81 元,实现营业收入 53,055.39 元,净利润 -8,287,693.77 元。

C.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8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7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NT823R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016,628.07 元，负债总额 184,012,046.86 元，净资产额为 -18,995,418.79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618,690.42 元。

D.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QXY99F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86.71 元，负债总额 17,453,798.46 元，净资产额为-17,436,711.75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992,833.56 元。

④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313222819A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挂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铝及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139,286.77 元，负债总额 165,462,774.89 元，净资产额为 -14,323,488.12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40,668.58 元。

⑤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QD5M99L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租赁、安装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2,545,856.40 元，负债总额 741,638,043.66 元，净资产额为 -39,092,187.26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754,656.59 元。

下设 2 家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

A.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6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7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NRY31A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租赁、安装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033,626.08 元，负债总额 91,990,159.98 元，净资产额为 -2,956,533.90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37,244.00 元。

B.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QXY72P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研发、设计、制造、租赁、安装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131,228.55 元，负债总额 226,281,524.46 元，净资产额为 -27,150,295.91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386,207.65 元。

⑥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QD5M80P

经营范围：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五金模具，冲压模具，压铸模具，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工装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维修及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6,367,983.47 元，负债总额 531,128,392.29 元，净资产额为 -4,760,408.82 元，实现营业收入 19,536,526.33 元，净利润 3,132,949.68 元。

⑦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2MA0UEB4H5R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橡胶产品、模具、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48,800.32 元，负债总额 13,266,263.73 元，净资产额为 -2,317,463.41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63,701.32 元。

⑧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P18T80E

经营范围：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五金模具、冲压模具、压铸模具、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工装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维修及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1.04 元，负债总额 5,000.00 元，净资产额为-1,678.96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1.90 元。

⑨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P19A153

经营范围：铝及铝型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841,990.73 元，负债总额 42,079,309.33 元，净资产额为 -1,237,318.60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26,099.54 元。

⑩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2MA0UTY603K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租赁、安装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05,433,241.03 元，负债总额 12,959,411,434.04 元，净资产额为 1,146,021,806.99 元，实现营业收入 4,222,060,970.61 元，净利润 402,087,919.40 元。

⑪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100A0KXD

经营范围：预配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碳粉、碳渣、编织袋、残极及石油焦锻后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3,765,876.25 元，负债总额 672,025,267.51 元，净资产额为 691,740,608.74 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188,041.75 元，净利润 -3,711,511.26 元。

(2)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24 层 27A

法定代表人：韩运芳

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6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560388955T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盛华融控股有限公司	248,000.00	80%
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20%
	合计	31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07,228,471.57 元，负债总额 790,772,977.29 元，净资产额为 3,516,455,494.28 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20,792,912.95 元。

(3)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24 层 27A

法定代表人：李丽杰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88939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达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224,000.00	80%
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0%
	合 计	28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7,332,597.80 元，负债总额 652,995,773.35 元，净资产额为 3,184,336,824.45 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20,338,305.19

元。

(4)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21630273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不含股票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35%
2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32%
3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33%
	合计	50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327,697,134.59 元，负债总额 36,386,500,432.64 元，净资产额 5,941,196,701.95 元，实现营业收入 161,095,384.19 元，净利润 63,740,243.89 元。

(5)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598050415C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橡胶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工业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8,256,743.62 元，负债总额 3,823,949,063.88 元，净资产额为 154,307,679.74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981,602.32 元，净利润 1,546,488.01 元。

下设 4 家公司，全部为非控股公司。

①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318770910K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钢材、矿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黄

金及白银制品销售；专用设备、模具、橡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万宁铝业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份，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6,849,683.98 元，负债总额 845,856,552.09 元，净资产额为 500,993,131.89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250.47 元。

②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3535731038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木材、模具、电子产品、黄金及白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辽阳启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份，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1,016,388.91 元，负债总额 1,340,715,017.79 元，净资产额为 300,301,371.12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32,879.06 元。

③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迁呈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353573146M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木材、模具、电子产品、黄金及白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辽阳瑞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份，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7,648,833.57 元，负债总额 998,111,250.59 元，净资产额为 199,537,582.98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2,099.56 元。

④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郭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45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319055636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水泥、模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销售；冶金矿业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辽阳浩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份，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988,935,690.59 元，负债总额 47,675,293,407.61 元，净资产额

为 313,642,282.98 元，实现营业收入 13,899,709,239.68 元，净利润 1,481,929.94 元。

(6)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蔡湖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UDJ32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990,939.47 元，负债总额 31,095,590.85 元，净资产额为 -104,651.38 元，实现营业收入 653,306.99 元，净利润-104,651.38 元。

(7)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忠旺大厦 39 层 3901 号

01

法定代表人：路长青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8519645E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铝合金制品；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18,898.90 元，负债总额 12,093,354.29 元，净资产额为 21,925,544.61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4,909,906.26 元。

(8)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祝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59093622XP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检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406,743.17 元，负债总额 339,863,908.51 元，净资产额为 17,542,834.66 元，实现营业收入 89,281,902.40 元，净利润 4,561,550.98 元。

下设 1 家公司，为非控股公司。

A. 南京中德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中德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B1 栋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邢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UT4646B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自动化技术、传感技术、智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7%的股份，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份，南京新港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南京至善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的股份。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9)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4,209,808.26 元，负债总额 732,426,228.39 元，净资产额为 1,783,579.87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171,358.54 元。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下设 1 家控股公司 Silver Yachts Ltd。

①企业名称：Silver Yachts Ltd

注册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 日

公司股东：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 的股份。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从事大型全铝超级豪华游艇的设计、工程、生产和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8,438,959.51 元，负债总额 145,131,426.47 元，净资产额为 603,307,533.04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8,989,118.04 元。

Silver Yachts Ltd 下设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企业名称：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注册地址：124 Quill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1,000 澳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股东：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00% 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超级豪华游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617,761.19 元，负债总额 41,955,057.32 元，净资产额为 14,662,703.88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909,920.00 元，净利润 -3,142,664.75 元。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企业名称：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注册地址: 124 Quill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 日

公司股东: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持有 100.00% 的股份。

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财务数据。

b.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企业名称: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注册地址: 15 Possner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股东: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持有 100% 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超级豪华游艇、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暂无财务数据。

B.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企业名称: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公司股东: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00% 的股份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343.53 元, 负债总额 580,527.45 元, 净资产额为-445,183.93 元, 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72,856.71 元。

C.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企业名称: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注册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司股东：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00%的股份。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超级豪华游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10,494.36 元，负债总额 16,977,854.81 元，净资产额为 -67,360.45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7,360.45 元。

D.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5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公司股东：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00%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游艇制造及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25,014.00 元，负债总额 20,527,956.05 元，净资产额为 -2,942.05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130.89 元。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墟马山（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姜兰兰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G8H718

经营范围：游艇设计；游艇制造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船舶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57,571.96 元，负债总额 11,092,516.39 元，净资产额为 4,765,055.57 元，实现营业收入 5,080,875.71 元，净利润 -3,950,302.46 元。

E.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企业名称：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注册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6 日

公司股东：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00% 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超级豪华游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682,049.79 元，负债总额 304,904,537.19 元，净资产额为 -10,222,487.40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474,678.66 元。

(10)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1 Herriot strasse, 6052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注册资金：25000.00 EUR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0,224,108.94 元，负债总额 607,464,105.00 元，净资产额为 -7,239,996.06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14,234.36 元。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注册地址: Zum Osterfeld 30, 59425 Unna

注册资本: 13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东: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479,407,546.77 元, 负债总额 1,601,420.75 元, 净资产额为 477,806,126.02 元, 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62,097.15 元。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下设 1 家控股公司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具体情况如下:

A. 企业名称: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址: Uelzener Weg 36, 59425 Unna, Germany

注册资本: 310.5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1914 年 7 月 30 日

公司股东: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持有 72.73% 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挤压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445,320,283.75 元, 负债总额 128,391,215.72 元, 净资产额为 316,929,068.03 元, 实现营业收入 282,496,832.39 元, 净利润 4,108,344.59 元。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a.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企业名称: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注册地址: Uelzener Weg 36, 59425 Unna, Germany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股东: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

100.00%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476.90 元,负债总额 19,913.41 元,净资产额为 101,563.49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788.96 元。

b. ALUnna Tubes USA, Inc

企业名称: ALUnna Tubes USA, Inc

注册地址: 3033 S. Parker Road, #630, Aurora Colorado, 80014,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股东: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 100.00%的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铝合金挤压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6,086.26 元,负债总额 24,558.78 元,净资产额为 1,281,527.4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714,494.00 元,净利润 569,505.19 元。

(11)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法定代表人: 庞浩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0TR9QX0G

经营范围: 铝制品技术开发服务;家具制造、销售;建材制造、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铝型材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其他金属制品、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2,917,136.92 元,负债总额 965,035,132.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117,996.06 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787,635.57 元,净利润 -9,851,027.86 元。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QXY13L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制作、销售;铝制品技术开发服务;建材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12)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忠旺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MA0TRG6P76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07 元，负债总额 874.89 元，净资产额为-811.82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6.93 元。

(13)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家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8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MA0Y2DU99P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橡胶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工业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6,191,754.78 元，负债总额 1,729,685,717.56 元，净资产额为 56,506,037.22 元，实现营业收入 135,362,056.09 元，净利润 2,971,251.23 元。

(14)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单忠德

注册资本：25643.5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88981210H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643.51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602.74	41.35%
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4,530.35	17.67%
3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18.21	10.60%
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18.21	10.60%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07	3.53%
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07	3.53%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07	3.53%
8	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906.07	3.53%
9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453.04	1.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53.04	1.77%
11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71.82	1.06%
1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71.82	1.06%
	合计	25,643.51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6,857,859.72 元，负债总额 436,497,651.75 元，净资产额为 240,360,207.97 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475,889.93 元，净利润 2,350,095.19 元。

(15)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金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MA0Y81G06E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建筑劳务施工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8,188,679.77 元，负债总额 3,937,097,856.50 元，净资产额为 231,090,823.27 元，实现营业收入 465,221,181.39 元，净利润 67,823,816.08 元。

(16)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於雅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MAOYT0209C

经营范围：培训：车工(四级、五级)、钳工(四级、五级)、铣工(四级、五级)、冲压工(四级、五级)、电工(四级、五级)、焊工(四级、五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许可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3,358.03 元，负债总额 0.90 元，净资产额为 393,357.13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7.07 元。

(17)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 28 号 1405 (1406)

法定代表人：靳科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RHUXK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上门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

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23,456.66 元，负债总额 18,491,246.32 元，净资产额为 -1,367,789.66 元，实现营业收入 169,707.06 元，净利润 -1,367,789.66 元。

5.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财务主要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322,984.92	6,387,211.02	6,408,625.31	7,176,250.86
负债	3,530,944.86	3,159,637.30	3,598,170.07	4,316,372.00
所有者权益	2,792,040.06	3,227,573.72	2,810,455.24	2,859,878.86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43,734.71	2,214,486.17	2,036,343.00	704,683.30
利润总额	438,062.82	518,922.18	324,803.12	56,212.84
净利润	366,440.24	442,928.22	291,647.96	47,674.29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交易完成后成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2020年3月17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计为59,725,142,920.43元，负债合计为34,675,339,136.84元，所有者权益为25,049,803,783.59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875,082,307.64
2	货币资金	2,309,722,286.19
3	应收票据	6,318,464,209.44
4	应收账款	4,645,768,875.67
5	预付款项	11,042,720,050.33
6	应收利息	17,476,682.42
7	其他应收款	3,998,555,384.48
8	存货	542,374,819.11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50,060,612.7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0	长期股权投资	24,581,141,736.45
11	投资性房地产	738,561,152.68
12	固定资产	4,536,666,879.19
13	在建工程	100,332,864.15
14	无形资产	593,552,997.9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804,982.39
16	三、资产总计	59,725,142,920.43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510,073,065.29
18	短期借款	10,913,929,100.20
19	应付票据	7,432,560,000.00
20	应付账款	71,275,292.25
21	预收款项	716,633,567.5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26,919,745.26
23	应交税费	161,479,826.12
24	应付利息	57,400,298.46
25	其他应付款	1,642,653,280.8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757,745.23
27	其他流动负债	5,518,464,209.44
2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5,266,071.55
29	长期借款	5,885,257,118.14
30	递延收益	51,750,000.00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58,953.41
32	六、负债总计	34,675,339,136.84
33	七、所有者权益	25,049,803,783.5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652 号《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是在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基础上进行申报的。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及账面值与审计结果一致。

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

1.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27 项，总面积为

618,155.93 平方米，分别的框架结构、排架及钢结构，主要为生产用房，包括：深加工办公楼、深加工泵房、换热站、深加工厂房、忠旺机械铆焊车间及铝材库房等，已租赁给集团的内部关联公司；其中：15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为 547,958.12 平方米；1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为 70,197.81 平方米。账面原值 906,839,928.98 元，账面净值 738,561,152.68 元。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账面原值 1,236,604,461.45 元，账面净值 702,799,497.66 元。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202 项，为工业园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位于辽阳市宏伟区，面积总计 612,987.38 平方米，其中：140 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为 587,762.60 平方米；6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为 25,224.78 平方米。

(2)构筑物

构筑物共 56 项，主要包括厂外道路、围墙、污水池、蓄水池等。

(3)管道和沟槽

管道沟槽 66 项，主要包括厂内铸铁管排水、厂外总排水等。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8,989,433,721.42 元，账面净值 4,003,867,381.53 元，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170,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3,833,867,381.53 元。

(1)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电气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仪表设备及附属配套设备等，共 5248 项，9770 台(套/个)，主要分布在熔铸

厂、挤压厂、表面处理厂和模具厂。熔铸厂主要由熔铸车间和锯切车间组成，熔铸车间有 18 条铸造生产线，其中 63 吨生产线 3 条、25 吨生产线 1 条、32 吨生产线 4 条和 10 吨生产线 10 条。锯切车间共有 10 套自动化圆锭锯切机组。挤压厂主要将铝棒生产成不同截面铝型材，共有 4 个分厂，16 个生产车间。挤压生产线共计 94 条，分别由 125MN、90MN、75MN、55MN、36MN、31.5MN、27.5MN、20MN、18MN、12.5MN、8.8MN、8MN、6MN、5MN 和 4.95MN 不同型号的挤压机和后部设备、铝棒加热炉、模具加热炉、时效炉、扒皮机、上棒机械手、悬臂吊、高低压配电设备、起重设备等组成。

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4-2020 年间，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2) 车辆

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用车和生产用车，共 483 辆，分配在管理部门及办公部门。

(3) 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笔记本电脑、空调、监控设备、办公家具、测试仪器以及绘图工作站等，共 5625 项，7953 台(套/个)，分布于各管理部门及办公部门等办公室内。

4.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0,332,864.15 元，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厂内改扩建工程、厂区路面改造和大打白铝合金建筑模板项目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铝模板锯冲集成自动生产线、铝模板焊接自动生产线等。

5.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存放于各生产车间及原料库。产成品主要为铝型材，基本按订单生产，基准日存货无积压、报废等情况。账面值 542,374,819.11 元，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存货账面净额为 542,374,819.11 元。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本次评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7 宗，宗地面积总计 2,071,919.23 平方米，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性质，原始入账价值 699,113,716.35 元，账面价值 573,784,020.55 元，其中：1 宗土地为科教用地(土地证号：辽宏国用(2010)第 102010008 号)，其余 16 宗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载权利人均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2.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集团网络工程、ERP 绩效考核系统、PKPM 铝模板设计软件等外购软件。

3. 本次评估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381 项专利技术(其中 73 项发明专利、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7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申请)、123 项国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和 4 项域名。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为 381 项专利技术(其中 73 项发明专利、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7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申请)、123 项国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和 4 项域名。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五、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约定，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选取在会计期末，且与预计的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二）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发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10.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9]35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7.《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5.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6.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
7. 其他与资产、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4. 2020年车辆报废新规；
5.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 《201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9. Wind资讯；
10. 《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11. 《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7)；
12. 《辽宁省市政工程定额》(2017)；
13.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14. 《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得通知》(辽住建[2011]380号)；

1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7.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率、银行贷款利率、银行存款利率，以及国债收益率；
18.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当期及以前 3 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9. 企业提供的未来 5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 企业提供的工程承包合同；
2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22.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24.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取价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条件及可行的评估方法的优劣势、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针对本项目的市场调查表明，被评估单位产业成熟，发展稳定，公司本身治理较为完善，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判断，公司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和计量，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可以选取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配置趋于合理，治理规范，可以通过购建资本投入途径估算资产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存在在经营产品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与之相近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思路是在判断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前提下，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法基础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类资产评估价值之和-负债评估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根据分析判断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回金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信息，通过分析判断法，估计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估计的风险损失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形式上按零值处理。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簿记录、检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的存放于各银行及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应收利息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在确认企业所

持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账面记录数量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根据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和存续期利息计算得出应收利息评估值。

(6)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等生产用原料。上述大部分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以实际数量乘以基准日市场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工业型材等产品。

铝型材等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内容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经营情况
1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0/9/29	20 年	100	存续	经营
2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9/30	20 年	20	存续	经营
3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30	20 年	20	存续	经营
4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12/29	长期	35	存续	经营
5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2/6/6	10 年	100	存续	经营
6	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2020/4/17	长期	100	存续	经营
7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0/7/20	20 年	100	存续	经营
8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2/3/30	10 年	100	存续	经营
9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016/4/28		100	存续	经营
10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2016/7/4		100	存续	经营
11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20 年	100	存续	经营
12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7/1/9	20 年	100	存续	经营
13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4	20 年	100	存续	经营
14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4/13	长期	17.67	存续	经营
15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16	长期	100	存续	经营
16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9/7/10	长期	100	存续	经营
17	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2020/4/13	长期	100	存续	经营

②涉及的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需对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涉及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均同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③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估

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以评估基准日报表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包括：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④评估方法

各下属长投单位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持股比例
1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2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占比 20%
3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占比 20%
4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占比 35%
5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6	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7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8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9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0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1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2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3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4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占比 17.67%
15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6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17	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占比 100%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自建房，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租赁给集团内部的相关单位，租金是依据房屋及土地的相关费用的月发生额确定的，未按照市场的租赁价格，土地单独进行评估，所以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相同。

(3)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按照房

屋建(构)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类似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成本并计算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概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概算中的工程量或竣工图显示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算为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参考委估资产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资产本身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勘察设计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1.84%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1.43%
环境评价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1%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1%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银行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资金成本利率表(2020-6-30)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至一年(含一年)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D.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各自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房屋建(构)筑物剩余使用年限,并与房屋建(构)筑物所占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比较,按照孰低原则确定。

B. 打分法成新率

打分法成新率按照现场查看房屋建(构)筑物的结构部分、装饰装修部分、设备部分的实际状况,确定各部分的综合评分,并根据各部分的权重系数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 $\times$ 结构部分权重系数+装饰装修部分得分 $\times$ 装饰装修部分权重系数+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设备部分权重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大型进口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长，已无法查询现行市价，近年来同型号国内设备的技术已接近进口设备，本次评估统一按国产设备评估方法计算重置全价。

a.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包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计算运杂费。

计算公式：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是指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安装费、调试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安装费或卖方报价中含安装费的设备，不再计取安装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安装费的设备，需要结合设备特点计算安装调试费。

计算公式：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率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计

算确定。

d. 基础费

对于需要考虑基础费的大型设备，依据设备特点，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根据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计算公式：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50\%$$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计算资金成本。

g.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根据各自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新产品市场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

本次评估车辆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按照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理论成新率和修正系数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a. 理论成新率

根据 2020 年车辆报废新规，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较小者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b. 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按照现场对车辆的整车及车架、发动机及变速箱、车室内、电子元器件等各项因素勘察结果综合分析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案例 1 调整后交易价格+案例 2 调整后交易价格+案例 3
调整后交易价格)÷3

案例调整后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因素修正系数

A. 交易价格

选取与被评估车辆相同或相似的，距评估基准日接近的交易案例确定交易价格。

B. 因素修正系数

选取的交易案例与被评估车辆的可比因素差异较小，进行因素修正确定因素修正系数。

(6)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委

估在建工程的完工情况和结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工程，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及核实，并收集相关的工程资料、付款凭证及发票，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合理工期×50%

其中：

A.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B.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项目开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实际使用日期合理确定；

C.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委估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项目或费用，且包含相应的资本化利息，工程主要取费标准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基本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果该工程属于其他主要工程的附属工程，则在其主要工程项目评估时考虑，不再对本科目附属工程重复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固定资产评估。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已成交的与待估宗地相类似

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由于可以获得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相关税费，且新近征地案例比较多，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辽阳市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 2016 年，距评估基准日年期较长，因此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剩余法(假设开发法)：由于待估宗地采用现状评估，区域内同类土地出售情况少，且无法获得政府对该宗地的规划指标，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收益状况不明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估价。

综上所述，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以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成本逼近法土地价值+市场比较法土地价值)÷2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因素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B-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权益状况指数/比较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 ERP 绩效考核系统、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V1.0.0 等外购软件，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的目前在用的发明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域名。

①对于企业购买的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经济内容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发票及购置合同等，调查了解账面价值构成及软件使用、升级情况。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基准日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商标和域名，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均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商标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商标及域名在被评估单位各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权、商标和域名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专利权、商标和域名的评估价值

R_i :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收入

K: 专利权及商标综合分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在核对账面记录基础上，通过调查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实施上述行为时未考虑对外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出企业价值，最终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预测口径以企业铝加工资产为基础扣减与企业经营无关的相关资产确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操作中采用合并方式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估值。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作为折现率，所以评估预测的现金流对应的是企业现金流，以净现金流为收益口径的收益现值法又可称作折现现金流法(DCF)。计算公式为：

1. 采用企业现金流的模型如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S$$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I+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1)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在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未列入预测范围的股权投资。操作中我们对上述企业单独进行评估，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付息债务价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操作中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投资}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营较为稳定，而且通过经常营销、产品开发，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故此次评估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并采用分段法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 2020 年 7-12 月至 2025 年，假设自由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然后按最后一年预测结果永续计算后续各年的营业净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D/E: 目标资本结构, 取评估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其中: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组织内部培训。
3. 实施前期指导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信息的填报工作, 保证申报材料的质量, 我公司指派专人对被评估单位的填报和申报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和核查,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查

(1) 初步审查完善评估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内容和查阅其他申报资料，对于发现存在不完整、遗漏及错误的情形的，要求并指导企业进行完善。

(2) 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实施勘察和核查。根据勘察和核查结果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要求并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

(3)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诸如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发现权属不明晰、权属资料不完善情况的，提请企业核实并明确意见。

2. 尽职调查

为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情况，评估人员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管理结构状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情况。

(4) 了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情况。

(6)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了解其他相关信息。

(四)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及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业务所需资料。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在收集整理的评估资料支持下，评估人员根据所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而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在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七）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涉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执行，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按照既定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

7. 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862），有效期三年。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21000250），有效期三年。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582），有效期三年。

本次评估假定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预测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计 5,972,514.29 万元，评估价值 6,646,927.07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74,412.78 万元，增值率 11.29%；负债合计 3,467,533.91 万元，评估价值 3,462,358.91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5,175.00 万元，减值率 0.15%；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504,980.38 万元，评估价值 3,184,568.16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79,587.78 万元，增值率 27.13%。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87,508.23	2,889,104.48	1,596.25	0.06
2 非流动资产	3,085,006.06	3,757,822.59	672,816.53	21.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458,114.17	3,112,997.95	654,883.78	26.6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7	投资性房地产	73,856.12	86,657.87	12,801.76	17.33
8	固定资产	453,666.69	402,354.56	-51,312.12	-11.31
9	在建工程	10,033.29	9,745.33	-287.96	-2.87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9,355.30	116,086.38	56,731.08	95.5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80.50	29,980.50	-	-
20	资产总计	5,972,514.29	6,646,927.07	674,412.78	11.29
21	流动负债	2,851,007.31	2,851,007.31	-	-
22	非流动负债	616,526.61	611,351.61	-5,175.00	-0.84
23	负债合计	3,467,533.91	3,462,358.91	-5,175.00	-0.15
24	所有者权益	2,504,980.38	3,184,568.16	679,587.78	27.13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42,398.90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93,849.49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51,450.59 万元，增值率 12.36%。

(三)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193,849.4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184,568.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9,281.33 万元，差异率 0.29%。

针对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造成的原因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且在人员水平、成本管理、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市场、技术、成本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产品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在本项目中从考虑因素全面性和基础信息支持程度方面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42,398.90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93,849.49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51,450.59 万元,增值率 12.36%。

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1. 先进的设备与领先的产能

忠旺集团的生产设备性能领先,是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

经过十多年来在铝挤压行业的经营,忠旺集团拥有一批领先的精密焊接设备、下料成型设备、全自动机械手臂、数控加工中心等,建立了设备先进、工序齐全的全铝挤压生产线、铝合金车体生产线和铝模板生产车间。目前,忠旺集团拥有超过 100 条铝挤压生产线,包括 2 条 225MN 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5 条 125MN 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大截面的铝挤压产品,对角线可长达 1

米，省却焊接损耗、降低单位成本，并为研发相应的高复杂程度、高精度产品提供了基础。规格齐全的生产线使得忠旺集团能够满足客户规格、截面多样化的生产需求，进一步扩大忠旺集团在高精密、大截面铝挤压生产方面的领先优势。忠旺集团熟悉国内外铝挤压行业的发展动态，对铝挤压行业的产品特点、性能指标要求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忠旺集团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2. 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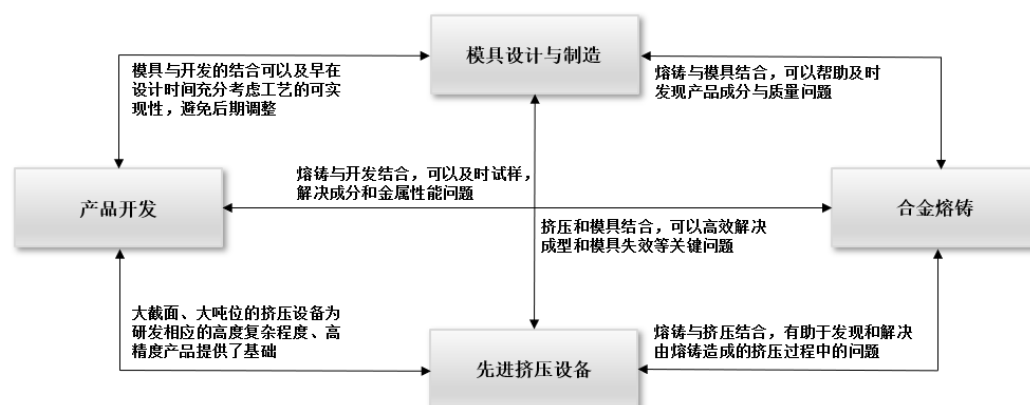
在重视先进设备投资的同时，忠旺集团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忠旺集团建立起了一支基础过硬、沉着务实的科研队伍，在基础理论、实践操作等方面有扎实的功底，结合产学研的不断尝试，在研发更加科学合理的产品上取得了很大成功。

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业绩支撑，非常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忠旺集团技术中心于 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忠旺集团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提高及产品市场的前沿开拓具有重要意义，使忠旺集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忠旺集团申报的“航空和轨道交通铝材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6 年正式获国家发改委批准，这是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后所获批的又一国家级研发平台，针对国际轨道交通和航空用铝材市场需求，忠旺集团建设国内一流高端铝加工材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

忠旺集团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忠旺集团自主研发的技术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3. “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

忠旺集团致力于完善制造工艺、定制化产品设计、铝合金性能测试、铝合金成分测试和丰富产品系列等，针对客户日益增长的轻量化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生产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忠旺集团形成了“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体现出其于行业中的综合优势及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忠旺集团建有与挤压生产线相配套的全球领先的铝合金倾动熔铸设备，使其能够生产规格大小及合金成分不同的铝合金棒，以便生产不同的产品。凭借其高级技术人员的丰富经验、精细化管理和长期的生产工艺积累，忠旺集团具有优秀的铝合金熔铸能力和热处理能力。

忠旺集团拥有铝挤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中心，能够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生产各种截面铝挤压产品的模具，忠旺集团生产所需模具全部来自其自有模具生产车间，其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可以明显缩短处理订单的反应时间、满足客户非标准产品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依托“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和在铝挤压行业多年积累的产能优势、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广阔。

4. 提供高质量工业产品，品牌受到广泛认可

忠旺集团凭借其高质量的产品以及能够充分满足及符合客户指定的规格和标准的能力，使“忠旺”品牌在国际及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通过严格的资格测试程序后，忠旺集团已成为捷豹、宝马、阿尔斯通控股公司（一家为铁路交通运输业生产设备的主要全球制造商等公司认可的供货商。国际铁路联盟对高铁、地铁等车辆用铝合金挤压产品的 IRIS 认证使忠旺集团得以进入全球范围内车体用铝挤压市场。2018 年，忠旺集团顺利通过 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推进其铝挤压产品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应用；正式通过中国船级社（CCS）认证的铝合金型材扩项认可，扩大其产品在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忠旺集团各项资质认证齐全，表明其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增强了忠旺集团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实力。

5.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拥有丰富、稳定的客户群体

忠旺集团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造船、航空、电力工程、机械设备、绿色建造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忠旺集团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在建筑铝型材产品销售方面，忠旺集团产品被广泛地应用在天津津塔、首都机场三期工程等一批地标性的国家级大型建筑工程中。近年来铝合金模板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也为忠旺集团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铝挤压行业在许多领域均需要行业准入资质，部分行业资质认证需要长达 1-2 年时间，该领域客户具有粘性高、订单持续、金额较大等特点。与战略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忠旺集团长期、稳定发展，持续巩固其竞争优势。

6. 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团队

忠旺集团的管理团队由在铝挤压行业及生产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及管理经验，并且深刻了解铝挤压行业，在忠旺集团发展策略方向、管理、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可大大提高忠旺集团对市场转变的反应能力及应对能力，从而有力地保障了忠旺集团的健康发展。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 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 忠旺集团有 95,422.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钢结构模具附属用房	7,092.60	16
2	钢结构电泳附属用房	1,798.80	4
3	钢结构喷涂附属用房	7,016.10	19
4	钢结构库房附属用房	9,317.28	23
5	兰家厂房	64,244.73	4
6	兰家厂房附房	5,804.40	4
7	兰家门卫室	118.68	3
8	兰家水泵房	30	1
合计		95,422.59	74

2020 年 9 月 23 日，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辽宁忠旺铝业有 77,647.8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原料库一附房	9,878.64	1
2	机修分厂附房	15,150.18	1
3	3#热轧车间附房	18,990.02	1
4	3#板带精整车间附房	14,382.32	1
5	原料库二附房	19,246.73	1
合计		77,647.89	5

2020 年 9 月 25 日，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营口铝业有 669,410.7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余热热媒锅炉房及泵房一	868.60	1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2	铸造循环水一	2,750.54	1
3	铝灰处理车间	5,706.04	1
4	大门及收发室	479.52	4
5	焙烧车间二	23,626.40	2
6	汽车衡 (二)	87.56	1
7	加油站	120.06	1
8	煅烧厂房	19,640.73	4
9	综合办公楼	7,210.58	1
10	倒班宿舍一、二、三	27,380.43	1
11	活动中心	13,602.00	1
12	阳极组装厂房	30,986.14	3
13	铸造厂房	34,115.70	3
14	切棒车间 A7	86,096.00	1
15	修模车间 G5	27,897.70	1
16	反挤车间 C3	87,512.55	1
17	挤压车间 A6	88,587.76	1
18	东门岗	256.80	1
19	南门岗	72.39	1
20	北门岗	72.39	1
21	地磅房	94.00	1
22	残极冷却间二	920.29	1
23	残极冷却间四	920.29	1
24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二	2,046.65	1
25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四	2,146.60	1
26	残极冷却间三	920.29	1
27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三	2,208.57	1
28	余热蒸汽锅炉房一	503.52	1
29	电解车间二 (A-B)	89,524.91	1
30	电解车间二 (C-D)	89,524.91	1
31	综合车间	5,961.28	1
32	生产废水处理站	958.59	1
33	整流所二	10,610.00	1
34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五	639.04	1
35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七	458.09	1
36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六	458.09	1
37	电解烟气净化及循环水八	458.09	1
38	固废处理车间	3,987.61	1
合计		669,410.71	49

2020年9月28日，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忠旺特种车有 706.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

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浴室、消防泵房	706.00	2
合计		706.00	2

2020年9月25日，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忠旺模具有 127,72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模具厂房	90,929.00	1
2	模具生产厂房	36,798.00	1
合计		127,727.00	2

2020年9月28日，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对上述房屋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 盘锦忠旺有 239,535.2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数量 (个)
1	挤压车间-A3	79,241.82	1
2	挤压车间-A5	78,368.82	1
3	D4 66KV 变电所	2,387.65	1
4	挤压车间-A4	71,684.7	1
5	E1 销售楼	7,852.26	1
合计		239,535.25	5

2019年12月2日，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其中已确认上述房屋面积，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挤压车间-A3、挤压车间-A4和挤压车间-A5于报告出具日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1,652,718.09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4,274,927,794.54	抵押借款及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19,468,266.38	查封
在建工程	748,408,547.09	抵押借款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8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8,204,457,326.10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 96,105,276.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因涉及诉讼被查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媒体报道，中国忠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被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事项提起刑事诉讼。根据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的确认，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未被送达任何与此项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的司法文书资料。

2. 2019 年 5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六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116,198,624.70 元；

（2）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116,198,624.7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 11,667,472.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裁决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 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3. 2019 年 7 月，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营口忠旺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56,530,594.22 元，并承担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的逾期利息 3,385,818.77 元（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合计为 59,916,412.99 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五矿二十三冶给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五矿二十三冶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其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

(3) 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五矿二十三冶承担。

4. 2018 年 11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营口忠旺提起诉讼，请求：

(1)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49,534,189.86 元；

(2)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的利息（以 45,073,514.9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4,174,331.2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286,343.5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上暂记至起诉之日为 4,455,344.00 元）。

2019 年 5 月 8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 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2020 年 7 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营口忠旺败诉。营口忠旺已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二审开庭。

5. 2019 年 1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 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 38,523,124.58 元；

(2) 裁决营口忠旺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38,523,124.5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 2,399,135.00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 裁决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鉴定意见为准；

(2) 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六冶承担。

6. 2018 年 12 月，中色六冶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 判令营口铝业向其支付工程款 33,147,383.62 元；

(2) 判令营口铝业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以 33,147,383.6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1,868.00 元)。

2019 年 5 月 8 日，营口忠旺就该案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中色六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

(2) 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中色六冶承担。

2020 年 7 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营口忠旺败诉。营口忠旺已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二审开庭。

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仲裁申请，请求：

(1)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暂计人民币 30,713,608.00 元；

(2) 判令营口忠旺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5,667,674.00 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营口忠旺就该仲裁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

裁反请求申请，请求：

(1) 裁决中色十二冶赔偿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其带来的损失，损失数额暂定为 50 万元，具体赔偿数额以实际鉴定意见为准；

(2) 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色十二冶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企业存在融资租赁情况，评估结论未考虑现在存在或者将来还可能发生的抵押、担保、租赁等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资产负债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12 月，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与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租赁”)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1》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根据合同约定：盛鑫租赁同意为忠旺集团提供 32 台设备售后回租融资服务，忠旺集团将账面原值为 46,043.25 万元的设备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至盛鑫租赁，再由盛鑫租赁将原物出租给忠旺集团；忠旺集团按照年利率 4.275% 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5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忠旺集团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盛鑫租赁 2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挤压机	125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50.00
挤压机	125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50.00
挤压机	125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50.00
挤压机	125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50.00
挤压机	125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50.00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46.21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46.21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46.21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46.21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081.91
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513.25
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8MN	台	1	佛山市精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513.25
660 美吨挤压机	660 美吨	台	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000.00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660 美吨挤压机	660 美吨	台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6,500.00
880 美吨挤压机	880 美吨	台	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2,800.00
挤压机 500 美吨	500 美吨	台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300.00

2. 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12 月，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与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租赁”)分别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1》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根据合同约定：盛鑫租赁同意为忠旺集团提供 17 台设备售后回租融资服务，忠旺集团将原值为 45,091.19 万元的设备以 3 亿元的价格转让至盛鑫租赁，再由盛鑫租赁将原物出租给忠旺集团；忠旺集团按照年利率 4.275% 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5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忠旺集团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盛鑫租赁 3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挤压机生产线	27.5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988.05
挤压机生产线	27.5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88.05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27.5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96.67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36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93.99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36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93.99
立式粉末喷涂设备生产线	立体式	台	1	广州市白云南亚机电设备厂	2015 年 1 月	8,420.00
2000T 挤压机	2000T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00.00
挤压机	500 美吨	台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00.00
挤压机	880 美吨	台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200.00
880 美吨挤压机	880 美吨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04.62
500 美吨挤压机	500 美吨	台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00.00
66 千伏变电站	66KV	台	1	辽宁天昊电力公司变电工程安装公司	2013 年 10 月	8,579.23
纯水系统	100T/H	台	1	沈阳奥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1.78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6MN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4,494.83

3. 2016 年 4 月，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营口忠旺将原已购进原价合计为 37,665.32 万元的设备以 3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交银租赁，再由交银租赁将原物出租给营口忠旺；营口忠旺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年租息率支付

租赁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60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营口忠旺以 100.00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交银租赁 3.0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电解多功能机组	台	16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768.00
铸造车间自动堆叠及锯切机组	台	15	佛山市科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38.00
220kV 调压整流变压器	台	7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520.00
252kv H-GIS 设备	台	13	特变电工中发上海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730.00
220KV 渤铝 1#、2#线路	套	2	辽宁万家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9,544.62
硅整流器及附属装置	套	1	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15.00
碳素焙烧多功能机组	套	4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72.00
桥式起重机	套	1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95.00
一期综合维修车间、金属材料库起重机	套	1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1.20
铝灰处理间及铸造循环水起重机	套	1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9.20
桥式起重机	套	1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2.30

4. 2017 年 9 月，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租赁同意为忠旺集团提供单动卧式铝挤压机及熔铝炉组等设备的售后回租融资服务，忠旺集团将原值为 274,677.93 万元的设备以 15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民生租赁，再由民生租赁将原物出租给忠旺集团；忠旺集团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归忠旺集团所有。

民生租赁 15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立式喷涂设备	台	2	意大利 ABB 公司	2005 年 4 月	24,216.97
立式喷涂设备	台	2	意大利 ABB 公司	2005 年 6 月	23,560.24
瑞士金马设备	台	2	瑞士	2005 年 12 月	14,907.04
7500T 挤压机生产线	台	1	太原重工	2006 年 12 月	14,020.27
挤压机	台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4,700.00
5500MN 挤压机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9,233.45
挤压机 660 美吨	台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500.00
挤压机 880 美吨	台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800.00
880 吨挤压机	台	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800.00
挤压机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200.00
25 吨熔解保温倾动炉组生产线	台	2	GNA alutech inc	2008 年 6 月	8,575.16
63 公吨溶解保温倾动炉组	台	2	GNA Alutech	2009 年 8 月	18,389.75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439.82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1,027.20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1,027.20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台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6,351.37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台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6,323.21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台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980.79
7#熔铸生产线 32T 熔铝炉组	套	1	重庆吉恩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812.73
8#熔铸生产线 32T 熔铝炉组	套	1	重庆吉恩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812.73

5. 2018 年 12 月,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锦银租赁同意为忠旺集团提供 13 套单动卧式铝挤压机设备的售后回租融资服务, 忠旺集团将原值为 115, 223. 37 万元的设备以 70, 000. 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锦银租赁, 再由锦银租赁将原物出租给忠旺集团; 忠旺集团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8%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 每半年支付一次; 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 租赁期限届满后, 租赁物由忠旺集团以 10, 000. 00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锦银租赁 7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9,500.00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9,500.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254.46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254.46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254.45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355.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8,355.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8,355.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8,355.00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510.00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9,510.00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510.00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510.00

6. 2019 年 1 月,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浦银租赁同意为忠旺集团提供单动卧式铝挤压机和均质炉等设备的售后回租融资服务, 忠旺集团将原值为 58, 406. 18 万元的设备以 40, 000. 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浦银租赁, 再由浦银租赁将原物出租给忠旺集团; 忠旺集团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忠旺集团以 1.00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浦银租赁 4 亿融资租赁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27.5MN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4,175.12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000 吨	台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112.72
24MN 液压拉伸矫直机		台	1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2008 年 6 月	2,192.33
70T 均质、冷却系统		台	1	GNA Alutech	2008 年 8 月	1,977.70
70T 均质、冷却系统(二期)	70T	台	1	GNA Alutech	2009 年 12 月	1,818.35
70T 均质、冷却系统(二期)	70T	台	1	GNA Alutech	2009 年 12 月	1,818.35
1800MT 单动、卧式铝型材挤压机	1800MT	台	1	广州市精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90.37
70T 均质、冷却系统	70T	台	2	GNA	2010 年 2 月	3,184.38
变电站工程	66 千伏	台	1	辽阳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50.00
铝材切割专用高速带锯床	HBM800-1201ALU	台	1	Behringer GmbH	2014 年 3 月	452.44
20MN 铝型材生产线	20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05.14
20MN 铝型材生产线	20MN	台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05.14
倾斜回转熔炼炉	16T	台	1	MECHATHERM INT LTD	2016 年 12 月	1,282.44
铝材自动锯切线	NBM800-1201ALU	台	1	Behringer GmbH (德国贝灵格)	2016 年 12 月	391.78
35 吨均质炉组	35T	套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94.02
动力柜	XL-21-750*450*1700	台	108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2.83
动力柜	XL-21-450*1000*1700	台	221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10.03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23.08
铝模板自动生产线	500-2500	台	1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50.00
铝模板自动生产线	500-2500	台	1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50.00
动力柜	XL-21-10AP83-1'83-750*450*1700	台	83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4.46
动力柜	XL-21-5AP85-1'85-1000*450*1700	台	85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8.34
PWST-数字焊机	YM-500FD	台	230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3.42
PWST-数字焊机	YM-500FD	台	230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8.80
PWST-数字焊机					2017 年 10 月	194.02
逆变式脉冲 MIG/MAG 弧焊机	PULSE MIG-500	台	231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74.73
金马魔术换色系统	Magic Plus	台	1	大连耀辉喷涂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0.94
金马魔术换色系统	Magic Plus	台	1	大连耀辉喷涂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0.94
金马魔术换色系统	Magic Plus	台	1	大连耀辉喷涂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0.94
金马魔术换色系统	Magic Plus	台	1	大连耀辉喷涂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0.94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冷凝热水机组供暖系统		台	1	北京乾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6.24
焊接工作台	HL-900*3000	台	184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30.77
焊接工作台	HL-900*3000	台	184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1.03
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1600T/d	套	1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29.06
焊接工作台	3000*1500*750	台	132	泊头市山泰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28.72
表面处理生产线	RX2016SYYJX	套	1	深圳市日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2.22
脉冲式滤筒除尘一体机	LWLTY-1206-0BL	台	58	青岛力维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7.35
柔性焊接夹具	3000*1000*200	套	40	深圳市丁甲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7.04
焊接工作台	3000*1500*750	台	100	泊头市达昌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24.79
6 米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MF-XL 6m	套	1	HACO-MUBE SYSTEM GMBH	2018 年 7 月	737.61
6 米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MF-XL 6m	套	1	HACO-MUBE SYSTEM GMBH	2018 年 7 月	737.61
搅拌摩擦焊机		套	1	大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47.63
280 铸盘	280 铸盘	套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67.24
229 铸盘	229 铸盘	套	3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03.45
198 铸盘	198 铸盘	套	3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06.03
174 铸盘	174 铸盘	套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6.21
151 铸盘	151 铸盘	套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27.59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均质炉 65 吨		台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26.72
双梁桥式起重机	CXSM10/5T-26.5M H=13/15MA6	台	12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28.72
双梁桥式起重机	CXSM16/5T-28.5M H=13/15MA6	台	18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35.38
液压单排冲孔机	200T/3000	台	53	南京恒久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59.42
液压单排冲孔机	160T1800	台	18	南京恒久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5.79
铝模板半自动生产线 350-1200	铝模板半自动生 产线 350-1200	套	1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64.10
激光焊接加工系统	RC-LWD-8000D	套	1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65.8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28.5m/13m/A6	台	24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00.00
脉冲式滤筒除尘一体机	LWLTY-1206-0BL	台	58	青岛力维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6.90
铝模板 90 度数控切割锯	LJJK-CNC-600	台	12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0.77
铝模板半自动生产线 500-1200	铝模板半自动生 产线 500-1200	套	1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156.41
铝模板酸脱脂钝化烘干线			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28.21
铝模板人工上下件喷粉线			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94.87
铝模板机器人上下件喷粉线			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789.74

7. 2019 年 1 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忠旺”)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锦银租赁同意为营口忠旺提供 42 套单动

卧式铝挤压机设备的售后回租融资服务，营口忠旺将评估价值为 158,536.00 万元的设备以 15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锦银租赁，再由锦银租赁将原物出租给营口忠旺；营口忠旺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4% 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营口忠旺以 10,000.00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锦银租赁 15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购置年份	评估价值(万元)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6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9,436.00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8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17,320.00
5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5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20,650.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2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10,998.00
1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11,824.00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6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7,795.00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2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16,885.0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10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7	46,743.00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套	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7	16,885.00

2020 年 3 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置换上述融资租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借款金额 1,957,552,085.29 元。

8. 2019 年 9 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忠旺”）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运租赁同意为营口忠旺提供 6 套倾动式熔保炉和直接冷凝圆棒铸造系统等设备的售后回租融资服务，营口忠旺将设备原值为 56,837.03 万元的设备以 3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华运租赁，再由华运租赁将原物出租给营口忠旺；营口忠旺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7.37% 的租赁率支付租赁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营口忠旺以 3.00 元的名义货价回购。

华运租赁 3.5 亿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购置年份	设备原值(万元)
40 蓄热式倾动式熔保炉	套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4,722.22
40 快热式倾动式熔保炉	套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746.32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购置年份	设备原值(万元)
60 蓄热式倾动式熔保炉	套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282.05
40 快热式倾动式熔保炉	套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681.54
直接凝固圆棒铸造系统	套	6	WAGSTAFF, INC	2015 年 9 月	6,227.88
直接凝固圆棒铸造系统	套	6	WAGSTAFF, INC	2018 年 12 月	6,271.03
63 吨倾动式保温炉	套	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8.55
63 吨蓄热式倾动熔保炉	套	5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897.44

(六) 期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应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报告载明的使用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预测数据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的义务,委托人和其他报告载明的使用人应谨慎决策。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重庆忠旺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尚未到位，未建账，故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财务经营信息。

5. 本次评估在确定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6. 2020 年初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影响，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动。虽然已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审慎预测，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下调了相关预期，但考虑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忠旺集团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规模，会对忠旺集团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的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4.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使用。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金先志



资产评估师：孙晓莉



资产评估师：解文政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楼

传真：0411-82739002

电话：0411-827392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一、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 二、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